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 關於本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進行了統計，涉及金額合計人民幣194974.56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1605534.62萬元)的12.14%。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原告的訴訟、仲裁涉及金額累計人民幣2043.86萬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被告的訴訟、仲裁涉及金額累計人民幣192930.70萬元。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 1. 累計訴訟、仲裁情況

序號	原告／申請人	被告／被申請人	案由	訴訟(仲裁)請求	涉案金額 (人民幣萬元)	案件進展
1.	本公司	秦皇島滙正商貿有限公司	港口作業糾紛	訴請對方支付貨物堆存保管費。	985.29	一審勝訴，尚未申請執行
2.	本公司	秦皇島華正煤炭檢驗行	租賃合同糾紛	訴請支付設備租賃費及違約金。	28.95	二審勝訴，執行中
3.	本公司	秦皇島滙博石油有限公司	海洋開發利用糾紛	訴請支付土地佔有使用費及城鎮土地使用稅。	774.31	一審開庭，未判決
4.	本公司	秦皇島炫邦商貿有限公司	港口作業糾紛	訴請支付庫場使用費。	121.63	支付令已生效，執行中
5.	本公司	張金祥、田玉華	港口作業糾紛	訴請支付庫場使用費。	133.68	一審開庭，未判決
6.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中心支公司	本公司、雜貨港務分公司、秦皇島市公安局港航公安局	追償權糾紛	給付墊付保險賠償款。	2.74	一審尚未開庭，雙方已初步達成和解

序號	原告／申請人	被告／被申請人	案由	訴訟(仲裁)請求	涉案金額 (人民幣萬元)	案件進展
7.	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	秦皇島外代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	進出口代理合同糾紛	對方訴請交付銅精礦。	69208.55	就管轄權異議上訴至陝西省高院
8.	中國化纖有限公司	秦皇島外代物流有限公司、葫蘆島瑞升商貿有限公司、寧波和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	海事海商糾紛	對方訴請賠償貨物損失及利息、律師費、保全費。	6171.40	已立案，尚未開庭審理
9.	中國化纖有限公司	秦皇島外代物流有限公司、葫蘆島瑞升商貿有限公司、寧波和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	海事海商糾紛	對方訴請賠償貨物損失及利息、律師費、保全費。	21453.59	已立案，尚未開庭審理
10.	安徽普來澤貿易有限公司	秦皇島外代物流有限公司、寧波和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國秦皇島外輪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	合同糾紛	對方訴請賠償損失。	17836.33	就管轄權異議上訴至安徽省高院
11.	江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和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秦皇島外代物流有限公司、中國秦皇島外輪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	海事侵權糾紛	對方訴請賠償損失、訴訟費、保全費。	41624.89	已立案，尚未開庭審理
12.	江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和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秦皇島外代物流有限公司、中國秦皇島外輪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	海事侵權糾紛	對方訴請賠償損失、訴訟費、保全費。	13943.86	已立案，尚未開庭審理

序號	原告／申請人	被告／被申請人	案由	訴訟(仲裁)請求	涉案金額 (人民幣萬元)	案件進展
13.	江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和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秦皇島外代物流有限公司、中國秦皇島外輪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	海事侵權糾紛	對方訴請賠償損失、訴訟費、保全費。	8336.80	已立案，尚未開庭審理
14.	江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和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秦皇島外代物流有限公司、中國秦皇島外輪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	海事侵權糾紛	對方訴請賠償損失、訴訟費、保全費。	9165.86	已立案，尚未開庭審理
15.	江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和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秦皇島外代物流有限公司、中國秦皇島外輪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	海事侵權糾紛	對方訴請賠償損失、訴訟費、保全費。	5186.68	已立案，尚未開庭審理
合計				-	<u>194974.56</u>	-

## 2. 主要訴訟案件的基本情況

上表中第7至15項訴訟均系銅精礦貿易糾紛引發的關聯案件。相關訴訟的基本情況如下：

秦皇島外代物流有限公司（「外代物流」）與本公司按年度簽訂《秦皇島港外貿雜貨港口作業合同》、《秦皇島港內貿雜貨港口作業合同》（進口）、《秦皇島港內貿雜貨港口作業合同》（出口），本公司接受外代物流委託提供銅精礦卸船、倉儲服務。本公司一直遵循合同嚴守的原則，認真履行管理責任，嚴格按照外代物流指令進行裝卸、倉儲、放貨。銅精礦貿易糾紛發生後，經有權機關調查，外代物流與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化纖有限公司、安徽普來澤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江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上各方」）存在進口貨物報關、倉儲、監管合同關係，外代物流為以上各方提供銅精礦在秦皇島口岸的報關、報檢、代為辦理港口手續、港口交接及倉儲業務等服務。2022年8月初，外代物流向以上各方發函承認，其存在無各方放貨指令的情況下將銅精礦放行給葫蘆島瑞升商貿有限公司（「葫蘆島瑞升」）、寧波和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寧波和笙」），導致以上各方銅精礦損失的情況。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發生銅精礦系列案件共9件，原告分別為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陝西鼓風機」）、中國化纖有限公司（「中國化纖」）、安徽普來澤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普來澤」）、江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江銅」），上述案件外代物流與本公司為共同被告，中國化纖案其他被告為葫蘆島瑞升、寧波和笙，普來澤案其他被告為寧波和笙和中國秦皇島外輪代理有限公司（「外輪代理」），江銅案其他被告為寧波和笙和外輪代理。案由是進出口代理合同糾紛、海事海商糾紛、合同糾紛或海事侵權糾紛，訴訟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9.29億元。

### （一）陝西鼓風機案

陝西鼓風機案為上表中第7項訴訟。2022年8月22日，本公司收到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訴狀》和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應訴通知書》等材料。陝西鼓風機依據與外代物流簽訂的《進口貨物報關、倉儲、監管合同》，請求判令外代物流與本公司交付貨物銅精礦29677.59噸，價值約人民幣6.92億元（如無法履行，二被告連帶賠償相應貨物損失）。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因沿海港口作業糾紛提起的訴訟應歸港口所在地海事法院專屬管轄，本公司依法提出管轄權異議，要求將案件移送天津海事法院審理。2022年11月7日本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的裁定，裁定駁回管轄異議。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14日就管轄權異議上訴至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截至本公告發布日，法院已受理，但尚未開庭審理。

## (二) 中國化纖案

中國化纖案為上表中第8至9項訴訟。2022年9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中國化纖的《民事起訴狀》和天津海事法院的《應訴通知書》等材料。中國化纖以海事海商糾紛為由，請求判令外代物流、葫蘆島瑞升和本公司賠償貨物損失共約人民幣2.76億元及利息，並承擔律師費、保全費等；判令寧波和笙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法院已受理，但尚未開庭審理。

## (三) 普來澤案

普來澤案為上表中第10項訴訟。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收到普來澤的《民事起訴狀》和蕪湖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應訴通知書》等材料。普來澤以合同糾紛為由，請求判令解除其與外代物流、寧波和笙的《進口貨物報關、倉儲、監管合同》、與寧波和笙的《代理進口協議》；判令外代物流賠償損失約人民幣1.78億元，外輪代理和本公司對此承擔連帶責任；判令寧波和笙賠償約人民幣1.22億元及利息、增值稅、進口代理費等。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因沿海港口作業糾紛提起的訴訟應歸港口所在地海事法院專屬管轄，本公司依法提出管轄權異議，要求將案件移送天津海事法院審理。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收到蕪湖市中級人民法院的裁定，裁定駁回管轄異議。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14日就管轄權異議上訴至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截至本公告發布日，法院已受理，但尚未開庭審理。

## (四) 江銅案

江銅案為上表中第11至15項訴訟。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收到江銅的《民事起訴狀》和天津海事法院《應訴通知書》等材料。江銅以海事侵權糾紛為由，請求寧波和笙、外代物流、外輪代理、本公司連帶賠償貨物損失約人民幣7.83億元，並承擔訴訟費、保全費。截至本公告發布日，法院已受理，但尚未開庭審理。

綜合已經掌握的相關信息及外部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本公司僅與外代物流簽署港口作業合同，與其他各方均無任何合同關係。本公司相關港口作業嚴格按照與外代物流簽署的港口作業合同的約定進行，審慎履行合同義務，不存在任何違約行為。根據合同約定及行業慣例，本公司作為港口經營人無核實貨物所有權實際歸屬的義務，本公司也未向各方承諾提供擔保或承擔連帶責任。外代物流與本公司無股權關係，不屬於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參股子公司，外代物流是否承擔違約責任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本次公告的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由於上述部分案件尚未開庭進行實體審理或出具裁決結果，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選聘專業律師團隊積極應訴，全力、切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合法權益，並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對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2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孫文仲、李迎旭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肖祖核、趙金廣及朱清香。

\* 僅供識別